

保健食品原料要求

原料是功效成分的主要来源者，应有相应的技术指标，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(1) 用于生产保健食品的原料须符合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(2) 真菌类、益生菌类保健食品须按《卫生部关于印发真菌类和益生菌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84号）、《卫生部关于真菌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158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》（2003年第3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料

(3) 核酸类保健食品须按《卫生部关于印发核酸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27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交资料。

(4) 以酶制剂和氨基酸螯合物为原料的保健食品须按《卫生部关于印发以酶制剂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100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交资料。

(5) 以甘草、麻黄草、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的保健食品须按《卫生部关于限制以甘草、麻黄草、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188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交资料。

(6) 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的保健食品须按《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160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交资料。

(7) 铁皮石斛需提供可使用证明。

(8) 不再审批以熊胆和肌酸为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267号）。